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05號

聲 明 人 王雅慧

王振揚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吳金絲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巷0○0號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子輩繼承人。被繼承人吳金絲於113年2月17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吳金絲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吳金絲之遺產負擔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